

附件 1

姚安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全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以及州人民政府发布的《楚雄彝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和《楚雄州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规定，特编制本方案。

一、2021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1 年降雨量偏少，降雨相对集中，全年共发生 3 次地质灾害险情，经过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及地质灾害专家应急调查鉴定，均未纳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进行监测。历年以来突出的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主要有：

（一）适中乡月明村委会香树崩塌

2017 年 10 月，由香树村民发现，香树村上方陡坡上，坡面集中成群或零星分散的危石上百块，总体积约 200m³，分布面积约 10000m²，单个危石规模差异较大，一般危石直径 0.3—2.0m 不等，最大危石直径近 4m。目前坡面上仍可见少量危石滚落被树木拦挡。在降雨及震动影响下坡面危石可能沿坡面滚落，对坡下 33 户村民 117 人、480 万元固定资产及公路和来往行人车辆构成直接威胁，险情重大，经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专家

鉴定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2022年仍是监测重点。

（二）太平镇太平村委会小河子泥石流

太平镇太平村委会小河子泥石流隐患点位于太平镇政府驻地，2015年经四川地质调查院详查时发现，小河子沟谷上游物源丰富，如遇强降雨对下游及周边36户住户147人、612万固定资产形成严重威胁，险情重大，经四川地质调查院专家鉴定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2022年仍是监测重点。

（三）前场镇新民村委会新村滑坡

2014年8月2日9点50分，受连续性降雨等原因影响，姚安县前场镇新民村委会新村一、二组驻地东侧斜坡产生滑坡，滑坡滑动后致使滑坡后缘的村内水泥路被毁（被毁长度7m），局部路面已悬空，滑坡后壁紧邻李洪生、李发兴、李正民家房屋，情况危急。前场镇新民村委会新村滑坡，对新村一、二组21户村民102人的生命财产造成潜在威胁和危害，险情重大，经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专家鉴定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2022年仍是监测重点。

二、2022年地质灾害需要重点防范的对象、范围

目前，全县境内现有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19个，受威胁农户174户722人。其中，人口较多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有10个。2022年全县地质灾害需要重点防范的对象和范围是：

（一）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10个

1. 栋川镇龙岗村委会龙岗粮所后山崩塌；

2. 栋川镇仁和村委会老葛冲滑坡；
3. 光禄镇梯子村委会土窝铺上、下二个村民小组滑坡；
4. 前场镇新民村委会新村二组滑坡；
5. 太平镇太平村委会小河子泥石流；
6. 官屯镇官屯村委会后冲村民小组滑坡；
7. 官屯镇黄泥塘村委会半坡滑坡；
8. 大河口乡大白者乐村委会桃子箐村民小组滑坡；
9. 适中乡月明村委会香树村民小组崩塌；
10. 适中乡菖河村委会马鞍山组滑坡；

（二）工程建设项目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地区

1. 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可能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
2. 通村公路建设可能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

三、2022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2022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 5 月 1 日到 11 月 15 日。如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长重点防范期，另行通知。

四、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需要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进一步明确责任。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范畴，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精心部署，抓好落实。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二是要继续实施乡镇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

子成员挂点联系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度，把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具体明确到乡镇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明确领导职责，强化领导责任；三是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矿山企业、学校，以及公路等在建项目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制，明确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

（二）加强监测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报水平。一是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人员队伍的管理。对个别不适应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作的监测人员，要按《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人员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进行调整和更换，以保证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和预警、预报各项措施全面到位；二是要加强对地质灾害监测人员的培训。要采取集中或分散等不同形式，全面组织抓好地质灾害监测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的责任意识 and 业务水平，充分发挥好地质灾害监测人员的“事前预报”作用，做到能够使地质灾害监测人员及时发现和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变化情况，一旦地质灾害隐患点出现险情，及时报告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最大限度地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认真执行各项制度，进一步促进各项措施的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责任部门要认真宣传贯彻实施《楚雄彝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姚安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认真执行《姚安县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制度》《姚安县地质灾害灾情速

报制度》《姚安县地质灾害灾情巡查制度》《姚安县地质灾害“两卡”发放制度》《姚安县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制度》，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到制度化、规范化。一是要认真做好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责任部门要明确值班领导、值班人员、值班地点，认真做好值班工作，确保汛期地质灾害预防工作信息渠道畅通；二是要认真做好地质灾害巡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要集中时间、人员，进行地质灾害汛前巡查、汛中核查、汛后复查。在汛期中采取定期、不定期方式，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检查，重点对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领导挂点联系情况、“两卡”发放情况、监测人员在岗情况，以及各项预警预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地质灾害预防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三是做好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

（四）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意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采取各种方式，组织相关部门在汛期前认真抓好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一是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要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层层举办培训班，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要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工作。要采取集中或分散的方式，对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监测人员基本知识和监测、预警预报水平，充分发挥好地质灾害监测人员的作用；三是要做好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干部群众宣传培训工作。要采

取分片或分点等不同方式，召开干部会、群众会、户长会，做好干部群众对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增强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主动防灾、科学防灾的意识和水平。对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当地政府要组织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预案的演练，让当地群众熟悉并掌握防灾避灾的预警信号、避险路线及避险地点等常识，确保灾情发生时，周围群众能迅速且有序地转移避险，减少人员伤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人员的培训、监测人员的培训、地质灾害隐患点干部群众宣传培训工作要形成制度化，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培训率要达到 100%，每年的培训工作要在汛期前完成。

（五）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进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把地质灾害监测预防所必需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发展不断加大投入，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进行。